

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党支部工作制度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党支部建设，始终坚持党组织在残疾人慈善事业中的政治引领，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陕西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细则》等规定为遵循，组织实施党支部工作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贯穿党的建设的全过程，始终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高度一致。

第三条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紧密围绕基金会中心工作，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，以党建促业务，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党支部职责

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同志对残疾人事业所做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始终保持残疾人事业的正确方向。

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，科学确立助残项目，有效开展各项活动。

要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，审议残疾人帮扶项目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立项，监督重大财务开支，参与理事会成员变更及秘书长聘任。

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发展新党员，做好群众工作。

第五条 党员义务

组织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，带头参与慈善活动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带头发挥模范作用。定期汇报思想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三章 党支部的组成及工作机制

第六条 我会在会党员 6 名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只设一名书记，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党支部工作，党支部的领导通过党员大会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组织生活制度

第七条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（每季度 1 次）、支委会（与党员大会合并）、党小组会（与党员大会合并），每半年上 1 次党课。

党课教育要紧密结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结合形势任务，结合党员思想实际，结合基金会的中心工作，注重针

对性和有效性。

第八条 主题党日活动

结合爱心志愿服务，实施助残日和捐赠爱心物品等活动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开展经常性学习

采取集中学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党员学理论、学政策、学时事、学传统、学业务，从理论上武装头脑，从业务上增强本领，努力做到政治合格，业务精良。

第十条 党员每年至少要写两篇学习体会，互相交流。

第五章 党员发展与教育

第十一条 发展党员

严格遵循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方针，重点发展基金会骨干。

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、票决制。

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

按照党支部的要求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模式，学习党的理论及《慈善法》等法规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

第十三条 内部监督

党支部定期检查党员履职情况，对基金会资金使用、项目执行等重要环节提出监督建议。

第十四条 上级考核

接受上级党组织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基金会评估、评优挂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从基金会实际出发，对党员实行双重管理。党员党的关系仍然隶属原来所在单位，但要参加基金会党支部的工作。党费交纳到原单位，基金会党支部不重复收缴党费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。